

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

114學年度第5次約聘學務創新人力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114學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經費計畫。
- (二)臺北市政府114年8月11日府授人管字第1143007213號函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9月4日北市教學字第1143095042號函辦理。
- (三)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

二、甄選職稱：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三、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候補期限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參加甄試人員成績如未達本校錄取標準，得錄取從缺)。

四、報酬薪點：依「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規定，自280薪點起支(月薪計新臺幣38,948元)，並應自行負擔勞保、健保及強制提撥勞工退休金6%等自付費用。

五、聘用期間：自公告錄取後指定報到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若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六、工作地點：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7段250號)。

七、工作項目：

(一)校園安全之促進維護及危機管理。

1. 協助學生上、放學交通導護工作及交通安全等工作。
2.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3. 防制校園霸凌。
4. 防制學生參加不良組織。
5. 緊急事件處理支援及通報作業。
6. 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賃居生輔導訪視、校外聯合巡查、校外駐站輔導、暑期青春專案聯合巡查、夜間春風專案巡查等相關事宜。

(二)協助辦理學生相關事務工作：

1. 協助學生生活輔導及照顧。
2. 協助校園事件(管教、霸凌、性平)行政事務。

(三)學務處相關業務支援。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八、報名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及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三)未有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者。

(四)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負責盡職、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具服務熱忱及協調溝通能力、注重行政倫理。

(五)需具備電腦(Word、Excel、e-mail、網頁公告維護)及公文文書處理能力。

九、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5年1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止。

(二)應繳表件：

序號	表件名稱	備註
1	甄選報名表(格式詳附件1)	●含近3個月內半身彩色照片 ●未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2	簡歷自傳(格式詳附件2)	未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3	切結書(格式詳附件3)	未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4	以契約進用人員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格式詳附件4)	未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5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6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請檢附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 ●未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7	工作經歷證明	無則免附

8	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影本	無則免附
9	身心障礙手冊	無則免附
10	退伍令	無則免附
11	其他專長證書	無則免附

(三)請檢附上列應繳表件，依序合併掃描為1個 PDF格式檔案，於115年1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65700x@tp.edu.tw信箱，逾期不予受理，並請來電確認 (02)2810-8766分機160人事室或分機130學務主任)，以免影響甄選權益。

(四)報名資料不完整或證件不齊者，不再通知補件，一律視同資格不符。

(五)資格審查合格者，115年1月13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站(<https://www.fajh.tp.edu.tw/>)最新消息區公告(報考者請自行上網查閱；報名資料不完整或證件不齊者，恕不通知)。面試當天應繳驗上述報名應備文件正本。

十、甄選方式、時間及內容：

(一)方式：面試。

(二)面試時間：115年1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請於8時45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三)面試內容：由本校組成甄選小組進行面試，依學經歷簡介、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工作理念、專業素養、服務熱忱、問題處理及工作經驗等項目評定。

(四)甄選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具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五)依總成績擇優錄取，如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得予以從缺。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六)錄取結果公告：115年1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一、錄取者應於115年1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攜帶本簡章九、(二)應繳表件之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二、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2週內繳交公立醫院勞工一般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三、附則：

- (一)報名人員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向警察局申請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如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其錄取資格應予取消，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 (三)錄取之學務創新人員任用期間應接受學校之指派調遣，並遵守相關規定，其考核準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辦理。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訊息或相關規定辦理。

二、簡歷自傳

附件 2

姓名		現服務機關或學校	
一、個人成長歷程及家庭概況：			
二、工作經歷：			
三、特殊(優良)工作事蹟：			
四、工作理念、願景與自我期許：			
五、其他：			

切 結 書

附件3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貴校114學年度約聘學務創新人力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離職(取消聘用資格)，本人絕無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

具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之情事：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此 致

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契約進用人員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

附件4

立同意書人參加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約聘學務創新人力甄選，茲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貴校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